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作業流程

證照查驗櫃檯

(移民署)

完成居家檢疫程序

1.外籍船員入境前，船主及仲介機構應通知外籍船員自備手機，倘外籍船員無手機應由船主或仲介機構準備。船主或仲介機構並應為每位外籍船員備妥我國手機門號。

2.船主申請船主保證函時，應檢附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」(附件1)，並由地方政府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(注意有無保全管理)，地方政府於核發許可函時，連同前述計畫書影本副知移民署及漁業署。

3.搭機前應取得外交部駐外館處有加註「經特別許可」之入境簽證。

4.船主或仲介機構應於外籍船員入境前3日將外籍船員預定入境之名單、班機、時間、機場航廈等資訊提供漁業署，並由漁業署轉提供移民署。

5.外籍船員入境時間為07：00~21：00，船員於登機門由漁業署人員協助指引，發放宣導資料。

1.漁業署指派人員至機場管制區接外籍船員。

2.外籍船員應填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(由漁業署人員協助採線上方式填寫健康聲明書)。

3.防疫檢疫站人員於系統登錄外籍船員居家檢疫資訊。

入境防疫檢測站

(衛福部疾病管制署)

外籍船員前往移民署證照查驗櫃檯辦理入境通關。

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

接機人員接送及前往

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處所

外籍船員入境

(桃園、小港機場)

1.漁業署人員將外籍船員交由接機人員，確認外籍船員人數後簽名，完成接機程序。

2.外籍船員接送可搭乘防疫車隊(機場排班計程車/租賃車)，但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外籍船員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

1.外籍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安置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。

2.倘船主或仲介機構未依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」提供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場所，漁業署將予以處罰，並代為安置，相關安置費用向船主或仲介機構追償。

3.外籍船員應依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所載事項辦理，並請船主或仲介機構按日將外籍船員之「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」資訊，回報當地警察局外事單位。

4.外籍船員於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外出及工作。

5.檢附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相關防疫問答集(附件2)。